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苏旭东召集并主持,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,发表相关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泰际材料、泰瑞联腾提供借款,有利于公司战略推进,扩展公司业务。公司对借入方有管理控制权,借款安排公允,出借风险可控。

泰际材料少数股东为自然人,资金及担保能力有限,因此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和担保;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;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,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。本次借款利率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泰瑞联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,有利于尽快落实泰瑞联腾进入健康运营,有利于公司战略推进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有管理控制权,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。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;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,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苏旭东（主持人）： _____

余超生： _____

吴 辉： _____

年 月 日